

证券代码：837259 证券简称：图维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59	图维科技	2021年5月 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4 号楼 41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具体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七)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天健审会字（2021）第 2766 号的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具体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45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姜侃伦

公告编号：2021-003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4 号楼 412

联系电话：0571-57898584

传真号码：0571-57898592

邮政编码：311121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